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2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0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徐绍龙先生近日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徐绍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徐绍龙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徐绍龙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徐绍龙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徐绍龙先生近日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徐绍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徐绍龙，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绍龙先生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绍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 3 号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时代电气 3 号资管计划在战略配售时获配公司股份 4,609,837 股，徐绍龙先生持有时代电气 3 号资管计划 2.06% 的份额。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徐绍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徐绍龙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与此同时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任职任何职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产品、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徐绍龙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徐绍龙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在公司从业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 2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徐绍龙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绍龙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徐绍龙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研发人员数量为 2728 人，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5.2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11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徐绍龙、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贺文、刘永江、刘勇
本次变动后	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贺文、刘永江、刘勇

徐绍龙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徐绍龙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徐绍龙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徐绍龙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徐绍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徐绍龙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徐绍龙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徐绍龙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徐绍龙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时代电气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徐绍龙先生的离职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02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9.40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2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7,456.00	50,000.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76,660.00	744,321.2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019.4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8,01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41,227.32	41,227.32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8,794.26	8,794.26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13,793.86	13,793.86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6,692.53	6,692.53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3,929.08	3,929.08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2,853.12	2,853.12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319.14	319.14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0	12,136.32	12,136.32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	7,370.69	7,370.69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4,765.63	4,765.63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3,100.00	2,067.64	2,067.64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661.20	–	–
合计		744,321.20	78,019.40	78,019.4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 1,918.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63.2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663.20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2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2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2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时代电气的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时代电气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时代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国内优秀医药研发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与交流，公司拟按照 47.46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421,408 股，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23.68 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拟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05,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本数取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合计持股比例与下文有所差异），合计增持金额 1,001.2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

（二）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0,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同时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分别持有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 出资额、14% 份额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竞价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以连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5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计增持金额 501.00 万元。

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以连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52,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计增持金额 500.21 万元。

（六）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宇晶	董事兼总经理	4,280,860	5.35	4,333,701	5.42
赵凌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22,558	0.65	574,992	0.72

（七）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医药”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23.68 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自律审查无法通过的风险，《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投资风险

海融医药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国内优秀医药研发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与交流，公司拟按照 47.46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的股票 421,408 股，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23.68 元人民币。公司已与海融医药签订《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融医药发行总股本由 52,670,869 股股增加至 56,884,945 股，公司将持有海融医药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4%（具体以海融医药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62615801H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5、挂牌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6、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海融医药 870070

8、发行前总股本（股）：52,670,869 股

9、法定代表人：晁阳

10、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11、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药研发，药物中间体研发及产品销售；药品及实验室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元）
资产总额	114,446,387.57
负债总额	45,558,2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2,093,871.05
营业收入	25,360,94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03,024.03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NJAA1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晁阳	21,347,257	40.5295
2	叶海	7,713,957	14.6456
3	南京睿源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6,818	14.6320
4	贵少峰	5,036,356	9.5619
5	陈宁	4,473,286	8.4929
6	安立峰	2,133,707	4.0510
7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锋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00	1.6706
8	徐国平	760,068	1.4431
9	南京睿融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0	1.0613
10	南京睿融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000	0.9132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各方

标的公司：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方同意认购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的 421,40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股。

2、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认购方出资 20,000,023.68 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421,40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9,578,615.68 元。

3、本协议生效且认购方付款条件均成就后，认购方同意按本条第 1、2 款确定的价格及数量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4、双方确认，认购方本次认购的 421,408 股海融医药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如海融医药未来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认购方同意按照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并作出相应的限售承诺。

（三）认购款缴付及验资

1、本次定向发行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在海融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认购方应向海融医药支付全部认购款。双方同意，在认购缴款过程中互相配合，并给予认购方必要的资金准备时间。

2、认购款由认购方汇入海融医药指定银行账户。认购款未在缴款时间内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认购方应在海融医药公告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4、海融医药收到认购方银行汇款之日为认购方支付认购款之日。

5、海融医药应在收到认购方缴付的全部认购款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的前提条件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对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之认购及支付认购款以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为前提条件：

1、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上述会议及其决议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2、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方认购新股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其他一方认购新股的完成，或限制/禁止海融医药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五）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审查核准，从而使得海融医药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海融医药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海融医药及认购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海融医药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海融医药是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国内优秀医药研发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与交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融医药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4%（具体以海融医药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自律审查无法通过的风险，《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投资风险

海融医药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67,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8,300 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增加 14.15% 左右。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68,2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28,900 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增加 73.50%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58,800 万元左右，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4,9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3.90% 左右。

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67,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8,300 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增加 14.15% 左右。

3、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68,2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28,900 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增加 73.50% 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43,949.48 万元。

（二）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58,661.19 万元。

（三）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39,319.4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推出新产品进入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产品管线中的部分产品亦逐步进入关键性临床阶段，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大。

（三）2020 年度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等因素，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对 2020 年